



#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編號：004

版本：第七版

發行單位：管理部

發行日期：2024/04/30

頁數：15

附件：性騷擾事件申訴書(2024/3/8 起適用)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2020/8/1 起適用)

各單位委員遴選名單

## 目錄

1. 目的 .....	3
2. 適用範圍 .....	3
3. 名詞定義 .....	3
4. 作業規範 .....	3
5. 例外 .....	9
6. 制定 / 修訂紀錄 .....	9
7. 附件 .....	10
附件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2024/3/8 起適用) .....	10
附件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2020/8/1 起適用) .....	10
附件三 各單位遴選委員名單 .....	10

## 1. 目的

為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規範。

## 2. 適用範圍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關係企業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

## 3. 名詞定義

3.1 所屬人員：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關係企業之受雇者(含其他基於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3.2 求職者：尋求公司提供之工作和職位之人

3.3 受服務環境：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關係企業執行業務作業之環境，如總公司、物流廠、PC 廠、門市...等。

3.4 受服務人員：如門市顧客。

## 4. 作業規範

4.1 本規範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範。

4.2 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4.2.1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4.2.1.1 指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4.2.1.2 雇主對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4.2.2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4.2.2.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4.2.2.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4.2.2.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4.3 本公司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公司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4.4 本公司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線上教材、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4.4.1 本公司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本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 4.5 本公司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532-3252

申訴專用信箱：[sexhara@pxmart.com.tw](mailto:sexhara@pxmart.com.tw)

申訴系統：全聯集團職安 e 網

專責處理單位：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104052)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5 樓 管理部

- 4.6 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6.1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4.6.1.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6.1.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4.6.1.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6.1.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4.6.2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4.6.2.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6.2.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4.6.2.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6.2.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公司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公司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4.7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7.1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

- 4.7.1.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國籍別、身心障礙別、聯絡電話。
- 4.7.1.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4.7.1.3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4.7.1.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4.7.1.5 申訴之年月日。

本公司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4.7.2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4.7.3 本公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4.8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應不予受理。

4.9 本公司雖非受申訴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 4.2.2 條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4.10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4.11 本公司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主任委員由管理部最高主管擔任之，並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由管理部人資主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如均不能視事時，由委員互相推派一位委員代理之。

公司各部室應提供 1 至 2 人名單，並由管理部編置遴選名冊(附件三)。

申訴案件發生時，申訴處理委員應立即迅速組成 5 至 7 名委員，除管理部最高主管為主任委員外，人資單位主管擔任副主任委員、稽核主管、法務主管、職安委員、及事發部門主管均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則由管理部最高主管就前項遴選名冊中圈選；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4.12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公司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公司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12.1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協商解或補救辦法。

4.12.2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4.13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公司最高負責人時，本公司員工、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填寫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附件二)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4.14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 4.15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4.16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 4.17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4.17.1 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4.17.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4.17.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17.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4.18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4.18.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4.18.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4.19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4.20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 4.21 本公司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4.21.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4.21.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本公司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4.21.3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4.21.4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4.21.5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4.21.6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21.7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4.21.8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4.21.9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4.22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4.23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簽呈會簽當事人部門及管理部，經核決權限主管簽核後公告。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4.23.1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

4.23.1.1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4.23.1.2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23.2 申訴人如認本公司未處理或不服本公司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4.23.3 申訴人如認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4.23.4 懲戒內容：

4.23.4.1 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作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情節重大



者，本公司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前述決議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4.23.4.2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作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得協助被申訴人提出告訴。

4.23.6 懲戒程序：

受評議對象於「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相關懲處決議後，由事發單位以簽呈方式依「核決權限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定。

4.23.7 本公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公司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4.24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4.25 本公司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4.26 本公司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規範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5. 例外  
無。

6. 制定 / 修訂紀錄

104 年 06 月 16 日管理部制定，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107 年 11 月 01 日稽核室修訂，執行長核定後實施。

108 年 09 月 01 日稽核室修訂，執行長核定後實施。

109 年 03 月 01 日稽核室修訂，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109 年 04 月 06 日稽核室修訂，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110 年 08 月 01 日管理部修訂，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113 年 04 月 10 日管理部修訂，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7. 附件

附件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2024/3/8 起適用)。

附件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2020/8/1 起適用)。

附件三 各單位遴選委員名單。

附件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位 單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無者免填)	
	附件 2：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鄉      村      路      段 市      鎮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鄉      村      路      段 市      鎮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子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附件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

##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公司別：全聯善美的弘達弘舜其他\_\_\_\_\_

申訴案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居留 證統一證號		住居所 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撤回原因					
本人欲撤回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備註	1. 本案於送達本公司管理部後即予結案。 2. 本案係保密案件。				

